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其證券。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完成於中國發行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

茲提述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及 2025 年 9 月 2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總金額不高於人民幣 200 億元的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 2025 年度第二期之中期票據（「**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本金總額 | ： | 人民幣 15 億元                  |
| 發行價  | ： | 每份票據人民幣 100 元（面值人民幣 100 元） |
| 票面利率 | ： | 首 2 年每年 2.17%              |

第 2 個計息年度末為首個票面利率重置日。票面利率重置日為首個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滿 2 年的對應日。從第 3 個計息年度起，票面利率將每 2 年重置一次。

起息日                               ：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期限及贖回                       ：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之基礎期限為兩（2）年。  
於基礎期限期末及每一個經延長之週期末，本公司有  
權按約定將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的期限延長一個  
週期，或全額償還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

本公司有權在特定情形下贖回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  
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有權選擇在首個票面利率重置  
日及其後各個付息日按面值加應付利息贖回 2025 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據。

所得款項用途                   ：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發行募集資金（扣除承銷費  
用後）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境外銀行貸款。

有關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之發行的公告已分別於中國貨幣網  
（[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內  
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5 年 11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總裁）  
潘劍云先生  
安雪松先生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秦洪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  
楊許丹青博士